巴彦淖尔市水利局关于对“节水工作推进还有差距。全市2022年用水总量49.78亿立方米，其中80%以上用于农田灌溉，但巴彦淖尔市尚未实现科学、精准、智慧化农业节水，灌区骨干渠道衬砌改造仅完成1709.64公里，占比40.2%。”整改任务的自评报告

按照《巴彦淖尔市贯彻落实第二轮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 察报告整改方案或2023年自治区黄河流域生态环境警示片涉及 巴彦淖尔市问题整改方案》（以下简称《整改方案》）《关于做好第二轮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和2023年度自治区黄河流域生态环境警示片反馈整改任务销号工作的通知》要求，市水利局组织相关部门完成了“节水工作推进还有差距。全市2022年用水总量49.78亿立方米，其中80%以上用于农田灌溉，但巴彦淖尔市尚未实现科学、精准、智慧化农业节水，灌区骨干渠道衬砌改造仅完成1709.64公里，占比40.2%。”问题的整改工作，相关整改措施全部完成，达到整改目标要求，现申请履行销号程序。

一、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按照《关于打好农业深度节水控水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攻坚战的实施方案（2021—2025年）》有关要求，按时序推进农业深度节水控水相关工作落实。**一是市委办、市政府办印发《关于切实解决河套灌区“大水漫灌”问题推进农业深度节水控水的实施方案》（巴党办发〔2023〕14号），市农业节水指挥部印发《解决河套灌区“大水漫灌”问题2024年度工作实施方案》（巴节水指发〔2024〕1号），有序推进管理节水、工程节水、农艺节水和农业水价综合改革，2024年度全市纳入考核的总用水量为42.5819亿立方米，未超管控指标**（45.76亿立方米）**，其中农业用水为40.9952亿立方米。市人民政府印发《巴彦淖尔市节水行动实施方案》（巴政发〔2025〕6号），将2025年全市用水指标分解至各旗县区。二是市水利局印发《2024年秋浇工作方案》，2024年秋浇用水量继续压减在10亿立方米以内**（9.95亿立方米）**。三是市水利局印发《2025年河套灌区春汇指导意见》，耗水13.96亿立方米，完成灌溉面积525万亩。将春汇耗水量控制在14亿立方米以内。四是市水利局印发《2025年河套灌区秋浇工作方案》，秋浇耗水9.48亿立方米，灌溉面积439万亩。截至2025年6月，实现新增农业节水能力0.8亿立方米。

**（二）实施“十四五”河套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和黄河干流水权盟市间转让二期工程，提升河套灌区骨干渠道衬砌率。**“十四五”河套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与黄河干流水权盟市间转让二期工程全部完工，衬砌渠道452.535km，骨干渠道衬砌率由2023年的36%提高到55%。

**（三）加强新型节水设备、节水模式的研发、引进和推广使用，持续开展河套灌区秋浇春汇动态监测及影响因素分析，完成****1套河套灌区秋浇制度图谱，初步形成1—2项新型节水秋浇模式。**对河套灌区秋浇春汇动态监测及影响因素进行了分析，完成1套河套灌区秋浇制度图谱，形成1项新型节水秋浇模式。

二、整改目标完成情况

《整改方案》要求“2024年底前，积极推进科技节水成果应用，为农业节水控水提供科技和装备支撑。到2025年底，河套灌区骨干渠道衬砌率提高到55%左右”。通过严格落实整改措施，河套灌区骨干渠道衬砌率已达到55%。

三、相关制度机制建设情况

为落实“整改一个问题、规范一个领域”的工作要求，全面开展农业节水工作，市委办、市政府办印发《关于切实解决河套灌区“大水漫灌”问题推进农业深度节水控水的实施方案》（巴党办发〔2023〕14号）；市农业节水指挥部印发《解决河套灌区“大水漫灌”问题2024年度工作实施方案》（巴节水指发〔2024〕1号）；市人民政府印发《巴彦淖尔市节水行动实施方案》（巴政发〔2025〕6号）；市水利局印发《2024年秋浇工作方案》《2025年河套灌区春汇指导意见》《2025年河套灌区秋浇工作方案》。深度推进农业节水控水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